

披露附加資料**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林國興	1	公司	180,000,000
方耀明	2	公司	16,000,000
朱祺	3	公司	16,000,000
李彩蓮	4	公司	51,0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之公司Best Global Asia Limited(「Best Global」)持有，而林國興先生則實益擁有Bes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公司E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Eshanghai」)持有，而方耀明先生則實益擁有Eshanghai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公司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Asia Startup」)持有，而朱祺先生則實益擁有Asia Startup全部已發行股本。
4.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公司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World Invest」)持有，而李彩蓮女士則實益擁有World In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證券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來，本公司並無授出權利，致使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而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以及董事釐定之其他類別組別或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生效，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除非因其他原因被撤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期間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批授日期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批授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非執行董事									
林國雄先生	500,000	-	(500,000)*	-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0.335	0.330	
	<u>500,000</u>	<u>-</u>	<u>(500,000)</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耀華先生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0.335	0.330	
John Handley先生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0.335	0.330	
	<u>1,000,000</u>	<u>-</u>	<u>-</u>	<u>1,000,000</u>					
	<u>1,500,000</u>	<u>-</u>	<u>(500,000)</u>	<u>1,000,000</u>					

* 期間內，林國雄先生已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之收市價為0.455港元。

** 於購股權批授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及批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Best Global	180,000,000#	35.97%
World Invest	51,000,000#	10.19%

該等股份與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所披露者完全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其權益於上文載列)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之權益。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僱用約102名員工及工人。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及現行之業界慣例釐定。本集團亦為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但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